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参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 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参与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增资扩股项目出具以下审查意见：

（一）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紫金保险承保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快业务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速全国机构铺设，提升内涵价值，实现加快发展和快速成长。紫金保险具有深厚的股东背景和商业资源，管理团队具有高效的运作效率，保险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紫金保险具有区域经济优势和并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参与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改善资本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已建立与风险投资相关的各项制度，该项目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

审批，对运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250 万元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以 1.05 元/股价格，认购其 5000 万股），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洋河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屠建华

刘建华

冯攀台

2010年10月26日